

# 专利申请

赵绍增 编  
段绩用

# 问答



专利文献出版社

# 专利申请问答

赵绍增 编  
段绩用

专利文献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利申请问答/赵绍增, 段绩用编. - 北京:  
专利文献出版社, 1998.3  
ISBN 7-80011-301-9  
I. 专… II. ①赵…②段… III. 专利申请-问答  
IV. G306.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2303 号

### 专利申请问答

赵绍增 段绩用

\*

专利文献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专利文献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 字数: 105 千字

1998 年 3 月第一版 1998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80011-301-9/Z·292

定价: 10.00 元

(本社发行部电话 62013103, 如有质量问题, 可予调换)

## 编者的话

朋友，当您想把自己的发明创造准备去申请专利时，您是否在为如何办理专利申请而发愁。这时您脑子里可能会出现如自己的发明创造申请哪一种专利最好？如何写好专利申请文件？怎样提交专利申请？申请一项专利要花多少钱？等一连串的问题，这时您不妨阅读一下这本《专利申请问答》。该书以问答的方式，从申请人的角度出发，按照办理专利申请的程序，逐一进行介绍，同时对专利申请后，在审查过程中出现的一些专利事务如何去办理，以及如何查阅中国专利文献和涉及到专利侵权时如何处理等有关知识均作了介绍。

本书请中国专利局专利审查业务管理部副部长宋小逸同志审查了全部书稿，作了修改，并亲自写了第 33、49、50 三个问答题，借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本书恐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 目 录

1. 什么是专利? ..... (1)
2. 什么是发明专利? ..... (2)
3. 什么是实用新型专利? ..... (3)
4. 什么是外观设计专利? ..... (4)
5. 申请专利时应向专利局提交哪些申请文件? ..... (5)
6. 申请专利的请求书应如何填写? ..... (6)
7. 发明专利请求书中关于菌种保藏应如何填写? ..... (8)
8. 我国有哪些微生物寄存单位? ..... (8)
9. 什么是分案申请? ..... (9)
10. 什么叫外国优先权和本国优先权? ..... (9)
11. 要求外国优先权和本国优先权应提交哪些文  
件,并办理哪些手续? ..... (10)
12. 要求本国优先权时还应该注意什么? ..... (11)
13. 优先权日和申请日有区别吗? ..... (12)
14. 怎样申请保密专利? ..... (12)
15. 关于药品的制造工艺、配方案能否申请保密专利?  
..... (13)
16. 提出“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声明”应注意什么? ... (14)
17.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图片和照片有什么  
要求? ..... (14)
18. 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如何撰写? ... (15)

19. 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说明书撰写中应注意什么? ..... (16)
20. 什么叫现有技术? ..... (17)
21. 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如何撰写? ..... (17)
22. 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在撰写中还应注意什么? ..... (19)
23. 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附图有什么要求? ..... (20)
24. 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摘要和摘要附图有什么要求? ..... (21)
25. 申请文件的用纸有什么要求? ..... (22)
26. 对申请文件的文字和书写有什么要求? ..... (22)
27. 专利申请文件怎样提交? ..... (22)
28. 受理通知书的作用是什么? ..... (23)
29. 专利申请被受理后应该注意什么? ..... (24)
30. 怎样向外国申请专利? ..... (24)
31. 申请一项专利一般要缴纳哪些费用? ..... (25)
32. 哪些费用可以减缓以及如何办理费用减缓手续?  
..... (26)
33. 缴纳专利费用的方式及应注明哪些内容? ..... (27)
34. 缴纳各种费用在时间上应该注意什么? ..... (28)
35. 专利申请的年度是怎样计算的? ..... (29)
36. 什么是发明专利申请维持费? ..... (29)
37. 共同申请人办理专利申请手续时应该注意什么?  
..... (30)

38. 申请文件中缺少说明书附图怎么办? ..... (30)
39. 专利申请文件提交后,还可以进行修改吗? ..... (31)
40. 发明专利申请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能互相转换  
吗? ..... (32)
41. 新工艺及其设备,是否可以作为一项专利申请?  
..... (32)
42. 计算机应用程序可以获得专利权吗? ..... (33)
43. 发明专利申请多久才能公布? ..... (34)
44. 发明专利申请若要求提前公布应该怎么办? ..... (34)
45. 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请求应在何时提出? ... (34)
46. 申请人可以与审查员会晤吗? ..... (35)
47. 怎样判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单一性?  
..... (36)
48. 怎样判断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单一性? ..... (37)
49. 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批过程是怎样的? ..... (37)
50.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审批过程是怎  
样的? ..... (38)
51. 什么样的专利申请不授予专利权? ..... (39)
52. 实质审查过程中发明专利申请为什么被驳回? ... (40)
53. 怎样判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新颖性? ..... (41)
54. 怎样判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创造性? ..... (41)
55. 怎样判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用性? ..... (42)
56.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指的是什么? ..... (43)
57. 什么样的发明创造不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 ..... (43)
58. 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实质条件是什么? ..... (44)
59. 怎样判断两个外观设计是否近似? ..... (45)

60. 专利局怎样向申请人、专利权人送交各种通知  
或文件? ..... (45)
61. 通知的收到日指的是哪一天? ..... (46)
62. 怎样办理专利申请的撤回手续? ..... (47)
63. 专利申请为何被视为撤回? ..... (47)
64. 如何办理权利恢复手续? ..... (48)
65. “正当理由”指的是什么? ..... (49)
66. 怎样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 (50)
67. 什么是专利审批程序中的中止程序? ..... (50)
68. 何时应该撤销中止程序? ..... (51)
69. 什么是专利登记? ..... (51)
70. 什么是专利登记簿以及如何办理专利登记簿副  
本? ..... (52)
71. 什么是年费? ..... (52)
72. 对专利权的保护是自申请日就有吗? ..... (53)
73. 什么是专利权的撤销程序? ..... (54)
74. 什么是专利权的无效宣告程序? ..... (55)
75. 专利行政复议指的是什么? ..... (56)
76. 专利局受理哪些行政复议申请? ..... (56)
77. 申请行政复议的必要条件是什么? ..... (57)
78. 申请行政复议的时效怎样计算? ..... (58)
79.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条件是什么? ..... (58)
80. 行政复议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怎么办? ..... (59)
81. 怎样提出复审请求? ..... (59)
82. 什么是职务发明和非职务发明? ..... (60)
83. 专利局对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同日申请怎样处理?

.....	(61)
84. 专利局对失效的专利申请文档保存多久? .....	(61)
85. 什么是专利代理? .....	(61)
86. 怎样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事务? .....	(62)
87. 因专利代理人的错误而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 应该怎么办? .....	(63)
88. 专利代理工作何时终止? .....	(63)
89. 什么是专利文献? .....	(64)
90. 专利公报包括哪些内容? .....	(65)
91. 专利说明书包括哪些内容? .....	(66)
92. 怎样查阅中国专利文献? .....	(67)
93. 涉及专利的纠纷有哪些? .....	(68)
94. 在专利申请日以后, 专利申请公开(告)前制造 相同的产品是否侵权? .....	(69)
95. 转让合同自签字之日到专利局公告之日期间是 否生效? .....	(69)
96. 专利管理机关可以处理哪些专利纠纷? .....	(70)
97. 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的时效有多长? .....	(71)
98. 未遵守诉讼时效规定有什么后果? .....	(71)
99. 属于跨部门或者跨地区的侵权纠纷, 怎样请求 专利管理机关处理? .....	(72)
100. 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 怎样计算损失赔偿 的金额? .....	(72)
<b>附录 1</b> 申请及办理专利事务用主要表格 .....	(74)
<b>附录 2</b> 专利收费项目(简称)和标准 .....	(129)

<b>附录 3</b>	<b>专利申请费用减缓办法</b> .....	<b>(132)</b>
<b>附录 4</b>	<b>涉及专利申请、专利权的各种重要期限</b> .....	<b>(135)</b>
<b>附录 5</b>	<b>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b> .....	<b>(138)</b>

## 1. 什么是专利？

当我们要把自己的研究成果申请专利时，由于从专利的申请到专利权的获得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所以申请人首先应当学习掌握有关专利的基本知识，以便为自己的专利申请做好各种准备工作。

专利是专利法中最基本的概念。公众对它的认识一般有三种含义：一是指专利权；二是指受到专利权保护的发明创造；三是指专利文献。专利的概念主要是指专利权。

专利权是指由国家专利主管机关——中国专利局，依照专利法的规定，对符合授权条件的专利申请的申请人，授予一种实施其发明创造的专有权。一项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以后，专利法保护该专利权不受侵犯。任何人要实施该专利，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必须得到专利权人的许可，并按双方协议支付使用费，否则就是侵权。专利权人有权要求侵权者停止侵权行为。因侵权行为使经济上受到损失的，专利权人可以要求侵权赔偿。如果对方拒绝赔偿，专利权人有权请求专利管理机关处理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专利权是一种知识产权，它不同于有形财产，属于无形资产，且具有时间性和地域性的限制。专利权的时间性是指专利权只在其保护期限内有效，期限届满或专利权已经终止的就不再受专利法保护，该发明创造就成了全社会的共同财富，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利用。专利权的地域性是指一个国家授予的专利权，只在该授予国的本国有效，对其它国家没有任何法律约束力。每个国家所授予的专利权，其效力是互相独立的。

专利权的获得，必须经过专利申请和依法审批的全过

程。取得专利权的发明创造，必须将其发明创造的内容在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或图片、照片中充分公开，划定保护范围。而这些公开的内容是支持其权利存在的唯一依据。记载发明创造内容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图片、照片是专利申请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其被专利局出版发行之后，就成为了专利文献。

我国专利法规定有三种专利，它们是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并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 2. 什么是发明专利？

我国专利法规定可以获得专利保护的发明创造有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其中发明专利是最主要的一种。这里我们首先要问什么是发明？多数国家的专利法没有给发明下定义，至于学者对发明的定义则是众说纷纭。了解和分析各国专利法对发明的规定，可以认为，发明是发明人运用自然规律而提出解决某一特定问题的技术方案。所以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指出“专利法所称的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发明人只有将这种技术方案向专利局提出申请，并且通过一系列严格的审查，特别是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明专利申请授予专利权。申请人还应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和缴纳当年年费，这项发明专利申请才能正式成为一项具有专利多种属性的发明专利。

值得指出的是，发明不同于发现。发现是揭示自然界已

经存在的但尚未被人们所认识的自然规律和本质。而发明创造则是运用自然规律或本质去解决具体问题的技术方案。发现是不能获得专利的，只有发明才能获得专利。这里还应当指出的是，专利法中所指的发明仅仅是一项解决某一特定问题的技术方案，尽管这种技术方案的构思，在获得专利权时，有的还没有经过实践证明可以直接用于工业生产，制造成某种具体的物品，所以这是一种无形的知识财产。但也不能将这种技术方案的构思与那些只是单纯地提出技术名称和设想，或者仅仅表示一种愿望，而究竟如何实现，无明确的具体办法，也不具备将来有实现的可能性的愿望相提并论。显然，后者是不能成为专利法中所称的发明的。

专利法所称的发明分为产品发明（如机器、仪器、设备和用具等）和方法发明（制造方法）两大类。对于某些技术领域的发明，如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原子核变换方法取得的物质等都不授予专利权。计算机软件的发明，则要视其是否属于单纯的计算机软件或能够与硬件相结合的专用软件，并加以区别对待，后者是可以申请专利保护的。至于涉及微生物的发明也是可以申请发明专利的。但要按期提交微生物保藏证明。

什么是发明专利清楚了，那么实用新型专利又是什么呢？

### 3. 什么是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可见，实用新型也是技术方案。这与发明有相同之处，但在其他方

面有着重要的区别。第一，实用新型仅限于产品，工艺方法不属于实用新型；第二，实用新型必须具备一定的形状或构造，或者是两者的结合；第三，实用新型的创造性要求低于发明，而实用性又高于发明；第四，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不经过实质审查，且审批手续比发明简便，因而审批周期短，费用低，专利权保护期限也短，所以有一定形状的小发明创造，申请实用新型为佳。但下列发明创造不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

(1) 各种方法，产品的用途；

(2) 无一定形状的产品，如气态、液态、粉末状、颗粒状的物质和材料；

(3) 单纯材料替换的产品，以及用不同工艺方法生产的同样形状、构造的产品；

(4) 不可移动的建筑物；

(5) 仅以平面图案设计为特征的产品，如棋、牌等；

(6) 用两台或两台以上的仪器或设备所组成的系统，如电话网络系统、上下水系统、连铸机等；

(7) 单纯的电子线路、电路框图、逻辑框图、工作流程图、平面配置图以及具有电功能的基本电子电路产品（如放大器、触发器等）；

(8) 直接作用于人体的电、磁、光、声、放射或其结合的医疗器具。

那么什么是外观设计专利呢？

#### 4. 什么是外观设计专利？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其结合所作

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这是专利法实施细则中明文规定的。因此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对象是产品的装饰性或艺术性的外形外表设计，这种设计可以是平面图案，也可以是立体造型，更常见的是二者的结合。这里强调的是这种装饰性或艺术性的外形外表设计必须应用于某一具体产品上，这就是它与绘画和工艺美术作品的区别所在；商标是一个具体的区别产品的标志图案，根本不涉及产品本身的形状和结构，并且是以文字为主体，所以商标图案不能申请专利；不具备工业品的自然物，或者说把自然物作为外观设计的主体，显然自然物是不能进行批量生产的产品；不能在工厂组装的建筑物、桥梁等；不能作用于视觉或者用肉眼难以判断的物品，如集成电路块或放大镜下观察到的图案。这些均不是外观设计的保护对象。还值得指出的是，当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都以产品的形状为设计对象时，会出现相似的设计，这时可以同时申请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两种专利。外观设计授予专利权的最基本的也是最重要的条件是具备新颖性。其审批程序、专利权期限均和实用新型专利相同。

在对三种专利有了进一步地认识后，就可以确定自己的发明创造应该申请哪一种专利。那么申请专利应提交哪些申请文件呢？

## **5. 申请专利时应向专利局提交哪些申请文件？**

专利申请文件是审查员依法审查的依据。所以提交合格的申请文件，即清晰、安全、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是非常重要的，合格的申请文件有利于审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在依法程序进行审批后，能较快地获得专利权。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提交的文件基本上相同，它们是：请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摘要及其附图。但发明专利申请在必要时才提交说明书附图，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则一定要提交说明书附图。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提交的文件为：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外观设计图或照片，必要时还应提交外观设计简要说明。以上申请文件必须一式两份，一份为原件，一份为复印件。

除上述必须提交的文件外，根据情况需要，还可以提交其他附件，例如：费用减缓请求书、专利代理委托书、要求提前公开声明，以及实质审查请求书等。

专利申请文件标准格式均由专利局统一制订。附录一选编了专利局 1998 年 1 月 1 日开始启用的最新制订的申请文件样张，以供申请人参照选用。

## 6. 申请专利的请求书应如何填写？

三种专利的请求书格式相同，内容基本一样，只有个别栏目不同。在填写时，一定要先仔细阅读填表注意事项，然后再逐项填写。这里就不对请求书的每项一一加以全面介绍，下面谈一些特别注意的问题。

(1) 发明和实用新型的名称应能简单、概要地表述发明创造的主题。说明书等其它文件中的名称均应与之相同，一般不超过 25 个字。化学领域内的除非必要，一般也不得超过 40 个字。外观设计的名称应当具体、明确反映其产品所属的类别，一般不应超过 15 个字。不得用人名、地名、单位名称和产品型号、商标、代码等作为发明创造的名称。

(2) 发明人、设计人、申请人的填写要慎重考虑，特别是有多个发明人、申请人时，或申请人为单位时，更应考虑周到，否则易于引起申请权或专利权属纠纷案件。发明人、设计人不能是单位，而申请人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单位。单位名称要写全称，要与图章一致；发明人、设计人名单自左向右次序排列，申请人自上而下次序排列；若因人员多而填满表格时，应再填写在由专利局统一制订的附页表内；发明权不能继承和转让，已经死亡的发明人和设计人可在名单后注明“死亡”字样。

(3) 关于申请人，只有一个申请人的，要填写在本栏的第一行内，不要空行，这个人同时也是联系人；对于多个申请人，在未委托代理机构的情况下，第一行内填写的人名作为申请人的代表，也是联系人。由其代表所有申请人与专利局联系，专利局也只与代表人联系。申请人为单位时，联系人应当指定一名专职人员。

(4) 外观设计请求书中，需要根据《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见附录)中的规定填写所属产品类别编号。

(5) 文件及附件清单栏中的文件数量要填写准确，并且以专利局核对数量为准，以保证申请文件的完整性。

(6) 请求书最后一栏信函标签，填写时要与申请人等栏目内容一致。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填写代理机构的地址、邮编、名称以及代理人姓名。

(7) 请求书中无内容可填写的一律空格，不要作任何标记或加字占位充当不必要的说明。

(8) 申请人或代理机构的签章不得使用复印件，不得代签。委托代理机构的，应由专利代理机构加盖公章，同时提